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91清申5号

申请人：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85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0656386P。

法定代表人：丁士宇，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旭，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秘，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广电呀咔咔动漫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3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4666267J。

法定代表人：宋士忠，董事。

申请人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山东广电呀咔咔动漫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呀咔咔公司”）拖延清算，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受理该申请后，向呀咔咔公司进行了通知，呀咔咔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呀咔咔公司于2009年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552.47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公志刚、公志强、王立军、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发行、动漫游戏的研发等。2023年11月17日，呀咔咔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后因对股东申报的债权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清算处于停滞状态。

本院认为：呀咔咔公司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注册，住所地位于济南高新区，本院具有管辖权。呀咔咔公司清算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广电呀咔咔动漫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刚
审	判	员	万	立波
审	判	员	张	斌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蕊
---	---	---	---	---